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核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审核委员会组成及工作机制

审核委员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超过二分之一。审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主持审核委员会工作。

审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通过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促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审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与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及提供审核委员会所需的相关资料。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二、审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17 年 3 月 14 日，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组织审核委员会成员及独立董事、监事与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对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审计重点和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确定了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重点。并于会上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2017 年 6 月 28 日，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用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2017年8月14日,审核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三次会议,听取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业绩审核工作情况的汇报,就审计师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的事项及管理建议充分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4. 2017年12月5日,审核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现金收购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相关收购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报告期工作情况

1. 审核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有关审计事项;

2. 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有关披露工作;

3. 审查督促公司内控建设;

4. 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5. 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6. 对聘请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7.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落实内部审计计划。

四、审核委员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对公司业绩、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审核,与管理层就会计师汇报的工作进行了沟通,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应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避免发生违规行为;对于会计师提请管理层关注的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建议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加大监督力度,有效防范风险。

五、评价

于 2017 年度，审核委员会成员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了审核委员会职责。

审核委员会委员：

姜付秀 罗仲伟 冯根福 刘传东 金生祥

2018 年 3 月 29 日